

# 明清徽州的自杀纠纷及法律解决

郭学勤 周致元

摘要：明清徽州，由自杀引起的纠纷非常普遍。引起这一纠纷的原因主要是户婚、田土、钱债等经济因素。在利益纷争中，一方认为只有采取自杀这一极端方式扩大事态，才会引起官府的重视。自杀纠纷往往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在解决自杀纠纷的司法审判过程中，官府的原则是：依法判决；徇情调处；经济上照顾穷人；借机宣扬道德教化；严惩奴婢；严惩招惹是非。明清时期徽州自杀纠纷，不仅体现了徽州社会中的民俗风貌，也反映出传统社会中法律制度及其基层法律执行中的一些固有特征。

关键词：徽州 明清 自杀纠纷 法律解决

自杀，通常被人们称为“寻短见”，是“由死者自己完成并知道会产生这种结果的某种积极或消极的行动直接或间接地引起的死亡”<sup>①</sup>。这一异常惨烈的行为往往给人及社会以强烈的震撼。明清时期徽州广泛存在这样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乡民百姓因户婚、田土、钱债等纠纷，动辄以死相逼。一条生命结束了，但是他（她）和这个世界并没有脱离干系；相反，在他（她）死后，其亲属往往以此为由头，要求某些有着直接、间接甚至毫无关系的人为此负责，造成令当事人背负巨大心理压力的自杀纠纷。这些自杀纠纷有些是通过里长和老人及宗族等民间个体或组织调处，有些则没能息讼于民间，而是由死者亲属诉诸官府。这种情况被当时的一些徽州官员斥为“刁风”<sup>②</sup>。这一社会现象广泛存在于有“东南邹鲁”之美誉的徽州地区，值得深入探讨。目前徽学界对此研究尚显薄弱<sup>③</sup>。本文选择引起官司的自杀纠纷案例为研究对象进行探讨，以求教于方家。

## 一 自杀纠纷与“健讼”的徽州民俗

明清徽州的史料中，自杀现象的记载较为普遍。“休宁风俗尚气轻生，小事小忿，俄顷之间，动即自杀”<sup>④</sup>。清朝康熙初期，休宁县令廖腾燧上任伊始，“察其土俗，访其弊政”，他慨叹“大害莫过于自杀一事”，自溺、自缢者，“或数日一至，或一日数至”<sup>⑤</sup>。两百多年过后的晚清时期，投水、悬梁自杀的仍是屡见不鲜，“或尸属自行棺殓，或地远不闻于官，无数可纪”<sup>⑥</sup>。歙县亦类似，“歙民尚气好胜，遇拂意事，短见轻生者间亦有之”<sup>⑦</sup>。明朝末年，伴随着豪赌之风的盛行，歙县“亡赖、恶棍串党置立骰筹、马局，诱人子弟，倾家荡产，甚有沦为奸盗，而犯者比比”<sup>⑧</sup>。在祁门，缺乏生活阅历的年轻子弟被诱入赌场，“因输空而轻生者有之”；而对于妇女来说，或因为婆媳矛盾，或因为夫妻反目，“一时忿不顾身投环、赴水者有之”<sup>⑨</sup>。在婺源，“投水、服毒间见之于弱妇人”<sup>⑩</sup>。“黟之妇女短见以轻生者时有所闻，若男子之自杀尚不多见”<sup>⑪</sup>。至于绩溪，男子自杀

的情况并不多见，“女子之刎颈、饮毒、自缢、投河，每层见迭出”，“有含忿自尽者，母党辄纠众理论，名曰‘吵死’。衣衾之丰，棺槨之美，较正命者有加。妇人于是遇事有挟制之心，翁姑少有勃溪，遽萌短见；夫妻偶然反目，遂至轻生。经救觉者有之，本无死志而弄假成真者有之”<sup>⑫</sup>。由此看来，自杀在明清时期徽州的一府六县是十分普遍的现象<sup>⑬</sup>。

明中叶以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加之土地兼并的逐步加剧，徽州人地矛盾愈发尖锐。“生齿日繁，则生计日隘，细民勤其职业者，为力最劳，为享最薄”<sup>⑭</sup>，虽然部分富商巨贾藏镪百万，乘坚策肥，但乡民百姓的生活日益穷困，大部分人口濒临最低生存条件的边缘。明中叶后徽州社会贫富分化日益严重，“富者愈富，贫者愈贫”，甚至“富者百人而一，贫者十人而九。贫者既不能敌富，少者反可以制多。金令司天，钱神卓地。贪婪罔极，骨肉相残”<sup>⑮</sup>，已非昔日之世外桃源。在这种社会背景下，明清徽州社会“好讼”、“健讼”之风盛行，甚至屡屡发生“缠讼”、“刁讼”的现象<sup>⑯</sup>。一旦官司缠身，“若巨家大狱，至推其族之一人出为众死，或抹额叫阙，或锁喉赴台，死则众为之祀春秋而养子孙。其人受椎不死，则傍有死之者矣。他方即好讼，谋不至是。铺金买埒，倾产入关，皆休、歎人所能”<sup>⑰</sup>。

在日益强烈的健讼风俗的影响下，地位低微的徽州乡民百姓为了细微的经济利益也纷纷效仿强宗大族，成为争讼队伍中一个组成部分。流传至今的三部徽州判牍汇编——《歙纪》、《海阳纪略》和《纸上经纶》均有大量案件的审判记录，其中记载了20例徽州自杀死亡案例，由自杀引起纠纷的有17例，如下表：

《歙纪》、《海阳纪略》和《纸上经纶》所载自杀纠纷案例

序号	时间	案情经过	判决结果
1	崇祯	王应祥因买婢与妻角口，致妻愤缢，于人何尤？乃讼及无干之鲍仲宇、方奴才……岳父张东寿与岳母来视殓，祥以田一亩馈寿为讼费……五日后杀女之词惟告婿，而不及鲍、方。	东寿之词不虚，罪在祥矣，杖之，为倚命之局作者戒。奴才助人索谢，并杖。
2	崇祯	汪金老、汪宗历之二子争一桃，二妻皆悍，遂至相詈，一赴波，一雉经，族众仓皇，只救一处。虽河伯还妇，而马嵬之魂不返矣。	前断宗历三两六钱埋葬讫，金老复以为言。奈宗历赤贫，通族义助三两六钱追荐。
3	崇祯	汪长孙、龚三，丐也。余元、何贵，舆人也……有病婢桂兰逃匿其家。元妻往报，兰主羞而不认，元遂寄同丐家。元、贵探知长孙妻妒，潜往舁之而去……醉而与元詈，龚三劝斗，亦成詈……亡何，长孙内谪外诃，愤而服毒。	着圣、元、贵、高各运土修城三十日。
4	崇祯	程恩之仆程丑与刘正之婢天喜，以居相邻，调奸有日矣。八月五日，天喜久出不归，主家寻觅，浼邻孙之志同总甲王天德迹至小北门外方麻冬家，排闥而入。丑、喜从后门奔遁……喧哄彰闻，丑惧罪且怨之志发其事，乃服毒登志图赖以死。未几，天喜亦服毒来，同殒志家。	此奸夫奸妇自作之孽，何烦别生枝蔓乎！程恩不戢其仆，致污人壶闼，反借命驾词，指及正妻、之志代人捉奸，麻冬纵容苟合，并杖。
5	崇祯	余万才子往山东，遗媳在家，与姑不合而缢，徽俗也。徐立功为妹索命，意在分奁，不知方殓时，已送败笑遗簪与功婢毕氏，今尽归功所。	万才虽在外，然不能训其妻，致御媳过严，稍微。
6	崇祯	程文汤女继程接孟，嫁黄四十。嫁一月即遭回禄，畜豚又瘦，夫妇怨贫，未免归咎妇之时命。妻以为生不如死。俗夏月然信石驱蚊，邻妇庆嫂适鬻之。买归自鸩。文汤恃其朦瞽，意在乞怜。	汤以废疾，免议。四十不能安贫，变起闺阁，稍微。

7	崇禎	巴黑之船雇江八舫駕，自嚴而微，失客吳斗順之妻一石五斗……應償六百文，合借順銀一錢五分，共七百五十文，系黑面認，將錢取器矣。歸而往怨八舫，有別覓長年之意。舫服毒往賴，返歿于舫。	八舫小人，輕生無賴……着處助喪銀五兩并償棺費，阿汪領埋。仍儆黑為戒，斗順以留物致黑生情，并議。
8	崇禎	汪喜才之主母，吳阿凌之姑也。喜才盜瓜，凌往訴其主母，主母切責之。才犷悍異常，怂恿其妻服毒，將盡，負至阿凌之門而死。七月二十日，阿凌具告，實夫叔吳明全抱狀。才既委尸于凌，八月一日控詞又舍凌而牽明全兄弟及其侄細老、大老。	喜才盜蔬是真，妻系短見，有主母在，不得妄及無辜。明全失于抱狀，并儆。
9	崇禎	凌求老之弟四老，持米糶易稻田間。凌全老之子承佑以賭食相戲，食盡索錢，因爭糶直些微，二母各出護其子，相詬，而求老之母老病，抱憤飲鹵，越三日而歿。	雖無威逼情形，而求老兄弟貧寒可憫，杖全老父子，仍斷銀十兩，助其奠葬。
10	崇禎	周文禮之子尚忠，與程來茂同樵，途遇鄭應壽索酒資一錢二文，言頗穉。忠不得已還錢五十文。程邦適市鹽歸，所親見也……至暮而尚忠與父、母、妻四人求宿于鄭四十家……斯時亦不言曾服毒狼狽，止稱欲過溪無燭，虎狼可慮，且又患病而已……至次夜而歿……直至已亡而始咎索酒資之人，鳩里劉承洗往哄應壽之肆。	獨尚忠詐端將成，天奪其魄，文禮亦失于鳴之不早耳。應壽索錢不時，與生事之承洗并儆。
11	崇禎	鄭光祖肩販，許壽老、陳來壽所業亦同。祖曾貸壽老錢兩百文，貸畢才銀三兩，居間者陳來壽也……償畢則許怒，償許則畢怒，群哄其室……祖計無所出，壽老是月十五日之限又至，已服毒矣。祖兄勝祖醫之不愈，至夕而殞。	着三犯共出葬埋銀十兩償墊之外，听勝祖追荐。壽、老、才仍各杖。
12	康熙	秀才戴以健，以繼母某氏以酷拷婢女投水尋見，初閱呈報，即准收棺。次日流傳有剪乳踢阴种种毒慘之說。燿即親臨檢驗，實無是事。	擬出銀三十兩修學，以儆不能教家几諫之過。
13	康熙	某因詹務本之媳范氏自縊，比責保甲詹儒，越五日身死，及氏姑服鹵一款……老主母受范家的人辱罵，且在家吵鬧，致老主母服鹵……查保長詹儒奉行公事。拘犯不到，致責十五板。	某先曾責打差保，应于某名下照律追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
14	康熙	緣胡百祿之兄百福，娶妻余氏，結縭未久，福即遠適，多年不歸。余氏盼夫情切，兼之貧難度日……短見自縊。當經保甲胡德等報縣，批令尸親驗明收殮，事已寢矣。有同族胡世魁者，誤听胡汝器有銀幣箍和之說，世魁未察虛實，輒以死有可疑等事控縣。	胡世魁事後興詞，實屬多事，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系考授州同，照律納贖。胡汝器應照用言教誘人犯法，與犯法人同罪，亦杖八十折責三十板。
15	康熙	汪茂文老母阿胡，是日在園鋤粟，其妻畢氏在室供爨，餉飯過遲，致姑嗔怒，畢氏不遜，以所携飯碗，向姑擲去……迨茂文歸，阿胡忿極相告，茂文遂執鋤柄痛責其妻……無何畢氏不自悔艾，投塘殞命。	汪茂文應照夫毆妻至折二齒以上，減二等杖九十律，應杖九十折責三十五板。
16	康熙	(杜) 賢家擗面以供午爨，賢之次子方十三歲，見而朵頤，女嗔不與食……賢惡其過急而并叱之……夫何女不自悔，越兩日……自縊。陳文祥者，上年曾聘此女為媳，有礼金五兩及銀花戒指等物，女未過門而死，慮賢不退，致以逼命控。	杜賢女縊不報，輒自掩埋，予以薄責，再令退還陳聘。

17	康熙	康熙四十四年，有穷民马麟者，借伊麦一斗，未及一年，麟还二斗……乃于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马麟抱布求售，显章途次见之，仍称借麦未楚……扬言必再还米一斗，方可清完借项。夫马麟……愤极计穷，遂……自缢。	除令将马麟依礼祭埋外，再给麟妻黄氏银十两以贍余生。仍罚修关外二桥一道，以度行旅。
----	----	---	--

资料来源：案例1—11出自《歙纪》卷9《纪谏语》，案例12出自《海阳纪略》卷上《告文·告城隍文》，案例13—15出自《纸上经纶》卷1《招》，16、17出自《纸上经纶》卷4《谏语》。

徽州地方官受理这类诉讼案件不在少数，“一月之中，必数见告。化之不改，禁之不悛。目击惨毒，情不能已”<sup>⑧</sup>。更令人慨叹的是，往往“起争常在锥刀之末，酿祸辄成丘山之重”<sup>⑨</sup>，这在明清徽州的自杀诉讼中有很突出的表现。表中案例10，即是因为区区酒钱之争导致周尚忠服毒自杀身亡，其父周文礼便将郑应寿告上了官府。表中案例3，乞丐汪长孙就是因为几百文钱和余元、龚三互骂，然后愤而服毒自杀。

在一些自杀诉讼案例中，令人感到很怪异的是，自杀者往往并不是纠纷的当事者，而是当事者的亲属。表中案例9，凌求老的母亲不堪忍受儿子受骗，抱愤饮卤而死；案例2，汪金老、汪宗历两人的妻子因为儿子之间一只桃子之争均自杀，这件事最后竟然还导致了两次诉讼。

令人咋舌的是，明清徽州的一些自杀诉讼“事起渺怒，讼乃蔓延”<sup>⑩</sup>，“小事小忿，俄顷之间，动即自杀，原其不惜一己之命，不过欲破其所相怨毒之家，甚至移甲就乙，牵连不止”。一些地方官对此很是担忧，上书上级部门请求“禁图赖”<sup>⑪</sup>。表中案例8，汪喜才偷了吴阿凌瓜，其妻却服毒自杀。汪喜才觉得告吴阿凌无利可图，于是在控词中，不告吴阿凌却控告吴明全兄弟及其侄细老、大老。案例1，王应祥妻自杀本来是夫妻之间的矛盾引起的，但是王应祥让其岳父张东寿提起的诉讼涉及鲍仲宇和方奴才，这样，毫不相干的人被扯进了人命官司。

家庭矛盾导致的自杀也会引起诉讼。表中案例6，程文汤女和丈夫黄四十因为家庭贫困而互相埋怨，程氏服毒身死。于是，程文汤提起诉讼。表中案例1，王应祥妻也是因为家庭矛盾自杀而引起诉讼。甚至未过门的儿媳自杀也会引起诉讼。表中案例16，杜贤女自缢而死，这本是杜贤的家事，但是杜贤女未来的公公陈文祥担心杜贤不退还聘礼，便以逼死女命为由把杜贤告到了官府。杜贤和陈文祥未做成亲家却翻脸成了仇家，对簿公堂。

自杀图赖的事件也时有发生。表中案例7，围绕着一石五斗的麦子，商人吴斗顺、船主巴黑和船夫江八舫三人各不相让，导致江八舫服毒后到巴黑船上图赖。还有一些与自杀者有关系的人借自杀者的尸体进行图赖。表中案例4，奴婢身份的程丑与天喜服毒自杀后，程丑的主人程恩却利用程丑之死到官府状告天喜主人刘正妻和邻居孙之志。程恩的目的很明显，就是想让刘正和孙之志为死去的仆人负责。

上述徽州乡民百姓自杀引起的诉讼，都是以琐细事件为诱因。乡民深知官员和政府真正关心的是事关社会秩序稳定的大事，而对于乡民百姓的户婚、田土、钱债会真正关心到位，于是，遇到纠纷的乡民为了能引起地方官的注意，不惜以命相搏，以自杀的方式获取经济和道义上的补偿。

## 二 解决自杀纠纷的依据和程序

为政一方的州县官员，如果对人命关天的自杀诉讼案件处理不当，势必影响地方的稳定。那么，官府处理由自杀引起的诉讼，遵循什么样的依据和程序呢？

地方官处理自杀纠纷时要依据一定的法律文本。关于自杀的法律条文，《大明律》中有两条，即《刑律二·人命》中的《威逼人致死》和《杀子孙及奴婢图赖人》，其中《威逼人致死》条（以下

称“‘威逼’条”)规定:“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务,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并追埋葬银一十两。若威逼期亲尊长致死者,绞;大功以下,递减一等。若因奸、盗而威逼人致死者,斩。”<sup>②</sup>《大清律例》沿用这一律条,并采用夹注的形式补充说明,如将“事”做一说明为“户婚、田土、钱债之类”,“致死”增添了“自尽”二字,还补充了“审犯人必有可畏之威”的文字。《大清律例》中还增加了条例,补充说明十四项不同的情势。

清末法学家沈家本认为“明律设威逼人致死之条,嗣后条例日益加重,虽为惩豪强凶暴起见,然非古法也”<sup>③</sup>。这体现了统治者通过法律震慑恃强凌弱者的本意,与明代商品经济发展、贫富分化日益严重的形势是密切相关的。晚清法学家薛允升曾作按语解释说:“唐律无因事威逼人致死之文,以死由自尽,无罪可科故也。然事理赅载不尽者,又有不应为一条,分别情节轻重,科以笞杖足矣。明特立专律满杖之外,又追给埋葬银两。虽为慎重人命起见,究非古法。”<sup>④</sup>

一些学者似乎意识到这一法律条文律义的模糊性在具体司法过程中可能带来不便。清初著名律学家沈之奇注重对“威逼”和自杀之间的关系进行界定:“威逼至死,谓以威势凌逼人,威之气焰难当,逼之窘迫难受。既畏其威,复遭其逼,惧怕而不敢较,愤恨而无所伸,因而自尽也。”受威逼自杀者与威逼者之间存在着必然联系。也就是说,“行威逼之人必因事而发,受威逼之人必因此事而死者方是”。为防止在案件审理中带来误判,分清“威逼”与小摩擦、小矛盾,他对“威逼”特作解释:“威逼之情千态万状,必其人之威势果可畏,逼迫果不堪,有难忍难受无可奈何之情,因而自尽者,方合此律。盖愚夫愚妇每因小事即致轻生,非必果有威逼也。司刑者多因其法稍轻容易加入而不知其律意也。”<sup>⑤</sup>

《大明律》中还有一条和自杀有关的法律条文即“杀子孙及奴婢图赖人”(以下称“‘图赖’条”):“凡祖父母、父母故杀子孙,及家长故杀奴婢图赖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孙将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将家长身尸图赖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亲尊长,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小功、缌麻,各递减一等。若尊长将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尸图赖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随所告轻重,并依诬告平人律论罪。若因而诈取财物者,计赃,准盗窃论,抢去财物者,准白书抢夺论,免刺。各从重科断。”<sup>⑥</sup>《大清律例》保留了明朝的律,增加了《条例》,《条例》中规定对自杀者的亲属架尸图赖者予以不同程度的惩治。

“本与人无干,而图谋赖人私下诈骗者,谓之图赖。”<sup>⑦</sup>薛允升曾作按语解释说:“图赖者,诬赖人杀死或逼死之类。”<sup>⑧</sup>综合来讲,图赖就是诬赖被人逼死或杀死,以此达到诈骗不相干人的目的;自杀图赖就是自杀者死亡后,亲属诬赖是被人逼死,以此来诈骗本不该负责者的利益。

明清法律条文颁行天下,那么徽州官府在判决具体自杀纠纷时究竟按什么程序呢?

明中叶以降至有清一代,官府对于民间户婚、田土、钱债等细故琐事不重视,但是对那些因细故琐事而自杀的人命案却是十分重视的,对其处理遵循着一个既定的程序。

首先,官府受理自杀者亲属呈递的诉状后,往往会调查、勘验取证。充当调查勘验工作的有时是里长、老人、乡约和保长等。明朝崇祯年间,歙县孙社明等纠集一帮乌合之众,执械强劫商人程茂、程一赞,只因为程一赞说出“认得”,“孙社明手戕事主,实为渠魁,日久,约里呈其自尽”。一个胆大妄为的强盗,在法律威慑下服毒自尽。“里保验明回结,尚未显伏斧钺,为有余恨耳”<sup>⑨</sup>。有时官府也会派官差直接去调查勘验。表中案例13,保长詹儒死亡,徽州知府派差役调查得知,詹儒是因为勾摄罪犯没完成公务被某知县打了十五板后死亡的。据此,徽州知府认为,“某先曾责打差保,则威逼之罪,似亦难容诿过矣”<sup>⑩</sup>。

其次,为了弄清真相,官府有时会派法医去验尸。表中案例15,汪茂文因为母亲和妻毕氏有矛盾把毕氏痛打一顿,毕氏投水而死。官府派法医验尸,发现毕氏身体多处受伤呈红紫色,“验其上

下右牙共少七个半”，“据件人叶春报称俱系打落”。这样，官府找到了法律依据，“汪茂文应照夫殴妻至折二齿以上，减二等杖九十律，应杖九十折责三十五板”<sup>⑪</sup>。

有时甚至地方官本人会亲临勘验。表中案例12，戴家婢女自杀死亡收棺后，却传出婢女生前曾惨遭戴家非人待遇，知县廖腾焯不敢怠慢，立即亲临现场检验。表中案例17，马麟被为富不仁的吴显章逼死，马麟妻黄氏将吴显章具控到县衙后，知县“随即亲诣验明”<sup>⑫</sup>。

其三，寻求证据（人）。地方官在司法程序中会注意到证人的作用。在一些徽州判例中经常提到证人，如表中案例9，凌求老母亲自杀一案的判语中提到邻居作为证人，“次日，邻佑皆有剪牲解煞之证”<sup>⑬</sup>。表中案例10，周尚忠服毒一案中，提到了证人程邦买盐回家亲眼所见郑应寿用脏话向周索要酒资。还提到证人郑四十，当晚周尚忠和家人在郑四十家借宿时，周尚忠并没有说自己服毒，只说是患病而已，而且他服毒两天后才死亡，却一直没有说自己服毒和郑应寿有关。所以，傅知县没有按照“威逼”条判处郑应寿给周家任何赔偿。

徽州地方官在处理自杀纠纷时和一般的民事纠纷相类似，通常情况下，当堂即可把诉讼审决了结，然后面撰审词宣读。

### 三 解决自杀纠纷的基本原则

从自杀纠纷的审理过程及其判决中，我们可以对徽州地方官解决自杀纠纷的基本原则有个清晰的认识，总结起来有如下几点：

#### 1. 依法判决

明清徽州官员审理的自杀诉讼判语中经常见到“依法”、“按律”、“应照（按）……律”以及“应照（按）……法”等字样，也可以见到“威逼”、“无由威逼”或是“图赖”等语句。可以看出，官员听讼时首先需要考虑国家法律中哪些条款可以作为判案基准<sup>⑭</sup>，审判自杀诉讼是具有一定的法律依据的。其中“威逼”条和“图赖”条就是两个基本的法律依据。有的判语尽管没有提到相关的法律条文，但是判决的结果和法律条文还是基本吻合的。

案例11，商人郑光祖向许寿老和毕兴才借钱，但是当两个债主同时向郑光祖索钱时郑因无法还债而服毒自杀。知县傅岩认为郑光祖是受到两债主和中间人陈来寿的威逼致死，所以判处这三个人共出埋葬银十两。表中案例13，保长詹儒因为曾受到某知县的十五大板后死亡，所以徽州知府认为应追埋葬银十两给詹家。毫无疑问，这些判决结果是符合明清律例中“威逼”条的。

案例1，王应祥妻自缢身亡本来和其他人没有任何干系，但是王应祥却让其岳父张东寿到县衙起诉鲍玄林和方奴才两人。五天后，张东寿大概知道了事情真相，反过来用杀女之词把王应祥告上了官府。傅知县判决“罪在祥矣，杖之，为倚命之局诈者戒”。可以看出，最初，王应祥是想诬告鲍、方两人上门要钱逼死妻子，按照“图赖”条，傅知县判处王应祥杖刑。可能王应祥本人也明白如果他自己告官会被以诬告平人律论罪，所以他拿出一亩田作为讼费让岳父代为上告，他本人最终还是受到了应有的惩罚。

#### 2. 徇情调处

正如清朝樊增祥所说“作官第一要体人情”<sup>⑮</sup>。徽州官员在处理自杀诉讼案件时，常常把情理因素考虑在内，注意因事制宜地徇情调处。自杀现象大部分是因为户婚、田土、钱债之类细故引起的，但是毕竟闹出了人命，“人命关天”，按照普通百姓的一般思维方式，只要出了人命便要理直气壮地为死去的生命讨个说法，不管是不是被威逼致死。表中案例2，汪金老、汪宗历两人妻子均自杀，就是因为汪金老妻身亡而汪宗历妻有幸被救活了，所以这场人命官司中汪宗历就成了败诉

方而对死者负责,官府“断宗历三两六钱埋葬”。可以看出这一判决既没有遵照“威逼”条也没有认定为自杀图赖,而是采取折中的办法。从人的直观情感来说,“乐生而恶死,人之常情也。未有无故而厌生乐死者。凡人处万不得已之时,至于厌生而乐死必其有非常之困难者也。否则,忧忿之不可释者也。夫死有重于泰山而轻于鸿毛者,此惟贤智之士能权衡于其间,非愚夫愚妇之所能及也。一念之偶萌不必死而竟死,固未可以遽责”<sup>③6</sup>。将国家正式法与世俗情理习惯协调起来不失为一种好的选择。不久汪金老再次提起诉讼,官府考虑到汪宗历特别贫穷,况且已经拿出三两六钱的丧葬银,但如果对汪金老不予理睬似乎日后也有隐患,于是再次判决:“通族义助三两六钱追荐,拟于清明日祠中面与,可以长杜矣。”傅知县创造性地利用徽州宗族的强大力量来协调解决这个问题,体现出了司法审理中徇情调处的特点。

官府采取徇理调处的办法,既是为了达到使双方当事人相安无事的目的,也是出于官员对自己的仕途的考虑。只有最终的判决双方都能够接受,社会秩序才能够相对稳定,而地方官员的政绩和仕途在很大程度上即是取决于辖区内是否太平。明清徽州司法的主要目标是解决纷繁复杂的社会问题,而不是为乡民百姓弄清楚各自的权利;最终的目标是稳定社会秩序,而不是分清孰是孰非<sup>③7</sup>。因此这些官员在审案时,通常是“就本地风俗,准情酌理而变通之。庶不与律例十分相背。否则上控之后,奉批录案,无词可措矣”<sup>③8</sup>。也就是说,徇情调处也不是无原则的,它不能与律例相去甚远,更不能与之抵牾,律例就是徽州地方官司法过程中心里的一杆秤。这样,即便是一方不满对判决结果再向上级官府提起上诉,官员也有解释的余地。

### 3. 经济上照顾穷人

明清时期,徽州社会贫富分化日益加剧,乡民百姓生存日艰,他们为了户婚、田土、钱债等细故倾力争夺,不胜不止。对于乡民百姓来说,被官府认为是细故的经济利益却是维持全家生计的大事。在利益纷争中,在个人或是全家的生计面前,自杀的行为就更加激动人心了,部分乡民百姓用宝贵的生命作为维护自身利益或是敲诈他人的资本,他们预设了一个有能力追求超越价值的自我,把自己宝贵的生命视作轻于鸿毛,闹出人命关天的大事,通过这种方式把事态扩大以期引起官府的重视和介入,使自己的“冤屈”得到重视和解决;给对方以惩罚和报复,为自己的亲属争取一些经济利益。在沉闷的现实世界中,这无异于一种拯救,更可能是明清徽州自杀者以生命作赌注的基本出发点和最终目的。自杀者把这种做法作为一种斗争策略。而一旦这类不得已而为之的诉讼被准理,地方官往往会照顾穷人,体现出对生命的尊重,对于弱势群体的人文关怀和人权关怀。所以,这类自杀甚至“都不是一种主体性行为,自杀者对死后效果的期待超过了求生本能,在这个意义上,死亡并不是生命的终点,反而让弱者的生命焕发出特殊的光彩”<sup>③9</sup>。表中案例9,凌求老的母亲饮卤自杀一案,知县傅岩在审理时,他认为事件起因是两个村妇的口角,“无威逼情形”。按照这个思路,对方就不必负任何责任。但是本案最终经济上照顾了穷人:“求老兄弟贫寒可悯,杖全老父子,仍断银十两,助其墓葬”。这一判决结果最终却符合了“威逼”条。有的案例中,官员明明认为是自杀图赖,但是判决的结果却是依照“威逼”条,判处富人担当了赔偿自杀者的责任。表中案例7,江八舫自杀一案,傅岩认为船主巴黑赔偿了客人损失后,对船夫江八舫“即有一二咎言,亦理之常”。但是江八舫不但不承认错误,反而服毒图赖。知县傅岩对这一案件的认定是“八舫小人,轻生无赖”,然而最终的判决还是让巴黑承担了一些责任,“着处助丧银五两并偿棺费”。从这个角度来说,地方官在处理自杀诉讼时对弱势群体给予了一定关怀,但是却不自觉地陷入了一种无可奈何的和稀泥的状态。

当然,这些案件中的富人也都接受了判决的结果。尽管他们内心不甘,但是毕竟对方闹出了人命,死尸累门对于被告来说无疑是很大的心理压力,而且如果再向上一级官府提起诉讼,又会面

临高昂的诉讼费用。一旦案件缠身,单单是基层司法中名目繁多的陋规已足让他们苦不堪言,甚至还有可能出现倾家荡产、家破人亡的结果。一些地方官深表担忧,“从来作念者,莫不喜有命案,利其牵连以为己。上下其手,奇货可居之局,计一月之内,图赖命案或数家,或十余家,至今犹然,若不禁止不待抵偿,即初死之日借尸屠门一节,则中户之家已破,行见户口日损,而民生日蹙矣”<sup>④</sup>。所以,被告不得不接受最终的判决结果,毕竟按照“威逼”条也就是出十两银子,这比起再次提起诉讼的高昂代价已是小巫见大巫了。

#### 4. 借机宣扬道德教化

地方官的职责包含着明教化的内容,审理案件之时,正是他们向辖区内的乡民宣扬伦理道德的极好时机。明清徽州自杀诉讼的判决也体现出地方官重视道德教化的特点。有些判决结果在明清律例中虽然找不到法律依据,但是原、被告却都愿意接受,而且这些判决事实上可以起到道德教化的作用,或多或少促进了社会空气的净化。表中案例3,乞丐汪长孙服毒自杀身亡一案,傅知县的判语中有一句很有特色:“着圣、元、贵、高各运土修城三十日。”与此相类似的还有两例。表中案例12,戴家婢女投水而死一案,知县廖腾焯判处戴家“拟出银三十两修学”;表中案例17,马麟自缢而死后,地方官给这个案件判决结果包含着这样的内容:“仍罚修关外二桥一道,以度行旅。桥成之日,即名为盘剥桥,使盘放重利剥穷民者,履桥知惧之意也。限两月内完工。”

出力修城、“罚资修学”<sup>④</sup>以及出资修桥,这是徽州地方官创造性地采取了罚劳役或者货币的手段来帮助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的发展。这种办法在客观上取得了驱民向善的社会效果,使这些涉讼人员在司法力量的强制下为家乡做些善事。另一方面对当地的乡民百姓来说也具有警示的作用,做了坏事就要受到官府的惩罚,上文的吴显章被罚修两座桥,徽州地方官的目的就是使高利贷者走在桥上心怀畏惧。这对于徽州社会秩序的构建是具有积极作用的。

明清徽州自杀诉讼的判词中经常使用“做”、“议”和“惩”等字眼,地方官作出这样判决的初衷是让后人从中获取教训,不要犯类似的过错。这体现了官府的一种鲜明的立场和态度:对于过错方是批评和谴责的。这些判词也是徽州地方官宣扬道德教化的一种方式。当然,这种判决结果也可能是为了抚平失去亲人家庭的心理创伤,或是出于对自杀者亡灵的告慰。

#### 5. 严惩奴婢

明清徽州畜奴之风盛行,主仆名分非常严格,奴婢的地位十分低下。奴婢一旦涉讼,地方官对他们往往采取严惩的态度,在自杀诉讼中当然也是如此。表中案例4,程丑和天喜私奔未成,但是还要面临法律的制裁,他们不得已双双服毒自杀。但是傅知县认为此事属于二人“图赖”,“此奸夫奸妇自作之孽,何烦别生枝蔓乎”!很显然是轻视了奴婢的人格,奴婢们虽然地位低下,但也可能为纯真的爱情而不惜效仿梁祝化蝶。这一诉讼的判决结果也没有给程丑和天喜的亲属任何经济赔偿,和一般平民相比是不同的,这一结果体现出官府对待奴婢的严惩态度。

当然,奴婢自杀图赖的现象也是存在的。表中案例8,汪喜才妻服毒到阿凌家死即是自杀图赖。在明清徽州,奴婢位卑言轻,在主人面前都是惟命是从,在县衙里更应该是噤若寒蝉,而傅知县把汪喜才在县衙告状说成是“野奴犷狠跳嚷县庭如此”,这显然是在夸大其词,鄙视奴婢。判词中还进一步推理:“比其主母安能令之曲膝,阿凌以谢过,其妻又焉得不沟渎害人哉!”<sup>④</sup>最后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喜才盗蔬是真,妻系短见,有主母在,不得妄及无辜。”<sup>④</sup>这样,就是因为是主母的拐弯抹角的亲戚,一条奴婢的人命案就悄无声息地结束了。这和巴黑等平民自杀图赖的判决是有很大差别的。

#### 6. 严惩招惹是非

“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sup>④</sup>可以说,孔子的“无讼”的社会理想是明清徽州地方



官的追求。辖区内无讼,社会稳定,就意味着他们的仕途没有太大的障碍。但是他们在审理一些自杀案件中有时却会遇到招惹是非无端兴讼者,这与他们“无讼”的社会理想是背道而驰的,地方官对于这类人总是严惩不贷。

表中案例10,周尚忠服毒自杀后,其父周文礼“鸠里刘承诜往哄应寿之肆”。傅知县认为刘承诜和周尚忠的自杀毫无关系,是“生事”,判处他和郑应寿“并儆”。

如果说刘承诜受到了“儆”的判决结果是精神上的惩罚,那么表中案例1王应祥妻自杀诉讼中的方奴才可不是那么幸运了。方奴才是跟着鲍玄林到王家索要医疗费被扯进了一场人命官司的。很令人奇怪的是,判决结果中除了王应祥本人受到了杖刑的惩罚外,“奴才助人索谢,并杖”。要医药费的鲍氏父子没有受到任何惩罚,而帮助他人索要医药费的人却受到了杖刑。

表中案例4,程丑和天喜自杀诉讼中方麻冬扮演了很尴尬的角色。程丑和天喜私奔之前在方麻冬家的院子里饮酒,傅知县就判决方家:“纵容苟合,并杖。”表中案例14,胡百福妻余氏自缢死亡收殓完毕,本来事情结束了,同族人胡世魁听信胡汝器传言的“银币箍和”,就到县府告发。通过传讯有关人员得出的结论是“世魁箍和行贿之词,皆轻听汝器传言不实误之也”。最后的判决结果是胡世魁“事后兴词,实属多事,应照不应重律,杖八十,系考授州同,照律纳赎”;而对于传出谣言的胡汝器,“应照用言教诱人犯法,与犯法人同罪,亦杖八十折责三十板”。胡世魁和胡汝器就这样定下了罪名,受到了惩罚。

刘承诜、方奴才、方麻冬、胡世魁和胡汝器都不是自杀诉讼的当事人,但是他们都受到了处罚,这应该是地方官不赞成乡民招惹是非,希望百姓各安其分而采取的措施。

明清徽州自杀纠纷引起的诉讼非常普遍,这是徽州民俗健讼的表现。这一社会现象的出现和明清社会贫富分化严重、乡民百姓日益贫困,官府不重视户婚、田土、钱债等经济纠纷有着密切的关联。而当这些纠纷引起乡民自杀并被诉诸官府后,地方官却是非常重视的。地方官在具体司法过程中并不简单套用明清律例,而是遵循和体现徇情调处、经济上照顾穷人、借机宣扬道德教化等原则,这符合明清统治者“立法重礼、立法遵循天理”<sup>④</sup>的基本原则,体现了儒家“和为贵”的思想在明清司法文化中的影响,也是官府在解决这些自杀纠纷时以当地的社会稳定为着眼点的表现。但是这种做法的客观结果却是更加助长了自杀风气的蔓延和自杀诉讼的增多,因此,自杀始终是明清两朝徽州的一大社会问题。有的学者认为明清徽州健讼的风俗使各级政府的官僚实行一些清明的政治,也是徽州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文明进步的结果,这无疑具有一定的道理;然而,就徽州人自杀——特别是自杀图赖引起的诉讼而言,这是下层百姓为了维护自己合法的物质经济利益,甚至是讹诈对方的物质经济利益而故意把事情闹大的极端行为。此类行为一方面给对方造成了巨大的心理压力,另一方面也给官府造成一定的社会压力。这不仅体现了徽州社会中的民俗风貌,也反映出传统社会中法律制度及基层法律执行中的一些固有特征。

注释:

- ①(法)埃米尔·迪尔凯姆著,冯韵文译:《自杀论》,商务印书馆2001年版,第11页。
- ②(明)傅岩:《歙纪》卷9《纪谏语》,明崇祯刻本;吴宏:《纸上经纶》卷4《谏语·逼死女命事》,载郭成伟、田涛点校整理:《明清公牍秘本五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 ③拙文《明清徽州的自杀现象》对此作出初步探讨,载《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
- ④②④④廖腾焯:《海阳纪略》卷下《译文·两江总制传安徽抚阮江译文》,清康熙刻本。
- ⑤④廖腾焯:《海阳纪略》卷上《告文·告城隍文》。
- ⑥⑦⑨⑩⑪⑫刘汝骥:《陶龔公牘》卷12《法制·休宁民情之习惯》、《法制·歙县民情之习惯》、《法制·祁门民情之习惯》、《法制·婺源民情之习惯》、《法制·黟县民情之习惯》、《法制·绩溪民情之习惯》,载《官箴书集成》(第10册),黄山书社1997年版。
- ⑧(明)傅岩:《歙纪》卷5《纪政绩·事迹》。

- ⑬郭学勤、周致元：《明清徽州的自杀现象》，《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2期。
- ⑭万历《休宁县志》卷1《輿地志·风俗》，明万历三十五年刻本。
- ⑮万历《歙志》卷5《风土》，明万历三十七年刻本。
- ⑯参见卞利：《国家与社会的冲突和整合——论明清民事法律规范的调整与农村基层社会的稳定》，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266—310页。
- ⑰（明）王士性：《广志绎》卷2《两都》，中华书局1981年版，第34页。
- ⑱廖腾燧：《海阳纪略》卷上《书·上郑藩宪》。
- ⑲廖腾燧：《海阳纪略》卷下《告示·为民祷请示》。
- ⑳万历《祁门县志》卷4《人事志·风俗》，明万历二十八年刻本。
- ㉑《大明律》卷19《刑律二·人命·威逼人致死》，《续修四库全书》第862册，第561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 ㉒⑳沈家本：《寄移文存》卷2《论威逼人致死》，《续修四库全书》第1563册，第46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 ㉓薛允升：《唐明律合编》卷18，《明律卷第十九·刑律二·人命·威逼人致死》，复耕堂刻本，1922年。
- ㉔沈之奇注，洪弘绪订：《大清律集解附例》卷19《刑律·人命·威逼人致死》，《续修四库全书》第863册，第549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 ㉕《大明律》卷19《刑律二·人命·杀子孙及奴婢图赖人》，《续修四库全书》第862册，第560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 ㉖沈之奇注，洪弘绪订：《大清律集解附例》卷19《刑律·人命·杀子孙及奴婢图赖人》，《续修四库全书》第863册，第547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
- ㉗薛允升：《唐明律合编》卷18，《明律卷第十九·刑律二·人命·杀子孙及奴婢图赖人》。
- ㉘⑳⑳（明）傅岩：《歙纪》卷9《纪谏语》。
- ㉙吴宏：《纸上经纶》卷1《招·特参贪酷等事》。
- ㉚吴宏：《纸上经纶》卷1《招·殴妻至折二齿以上》。
- ㉛吴宏：《纸上经纶》卷4《谏语·逼杀夫命事》。
- ㉜（日）滋贺秀三：《清代诉讼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情、理、法》，载（日）滋贺秀三等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29页。
- ㉝樊增祥：《樊山政书》卷7《札十二府州》，中华书局2007年版，第181页。
- ㉞韩秀桃：《明清徽州的民间纠纷及其解决》，安徽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60页。
- ㉟方大湜：《平平言》卷2《本案用何律例须考究明白》，《官箴书集成》第7册，黄山书社1997年版。
- ㊱海青：《始于自杀，终于“自我”》，《读书》2010年第2期。
- ㊲《论语·颜渊》第十二。
- ㊳张晋藩、怀效锋主编：《中国法制通史》第7卷《明》，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5—6页。

【项目说明】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研究成果，项目编号：13YJC77001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研究成果，项目编号：12BZS064；全国高校古委会重点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皖教秘科[2013]14号；安徽大学2011级研究生学术创新研究扶持项目研究成果，项目编号：10117700327。

（作者郭学勤 淮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安徽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 邮编235000；周致元 安徽大学历史系教授 邮编230039）

（责任编辑 赵增越）